

关于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公司 治理相关问题的意见

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相关规定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基金业协会研究了行业发展的现状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根据行业特点，就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基金管理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治理的良好机遇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，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，形成资本所有者与劳动者利益共同体；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放宽了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。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，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供了良好的机遇。

二、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应当充分体现行业特点

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具有特殊性，区别于一般企业的公司治理。基金管理是以人力资本为主要资本形态的行业，基金管理公司资本金要求不高，管理运作的是投资者的受托资产。因此，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应当充分体现行业特点和不同的公司背景，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，做好人力资本与股东的平衡关系，充分体现人力资本的价值。

三、探索多元化治理模式，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

1、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，发挥董事会作用。董事会对履行受托人义务、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负有根本性责任。

独立董事要进一步强化独立性，以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。董事会要牢牢把握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，在股东、公司、管理层及员工利益与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，要优先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董事会要重点做好制定公司发展战略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协调股东与经营管理层的关系等方面的工作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2、探索多元化的治理模式，在治理方面吸取合伙文化中的有益元素，以有利于激发公司活力、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前提选择股权结构。

3、积极推进专业人士持股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探索能够有效统一持有人利益、员工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治理结构。坚持依法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、激励与约束结合等原则，以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前提，逐步探索员工持股等多元化的激励约束方式。

4、建立充分体现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从业人员薪酬指标体系，将员工的收入水平与风控水平、合规水平、职业操守相挂钩，通过递延支付奖金等多元化的薪酬体系，促进员工树立长期理念，强化员工的合规风控意识。

四、探索多元化的组织形式，鼓励基金管理公司上市

探索基金管理公司合伙制、股份有限制等多元化组织形式，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改制，为基金管理公司上市奠定基础、积极准备。推动基金管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，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模式，探索集团化、外包化等发展路径，突出综合性、专业性等经营特色，加强

对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风险管理。

五、建设具有行业特色的企业文化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

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强化勤勉尽责意识，提升员工执业操守，提高行业诚信水平，树立持有人利益优先理念，培育具有行业特点的共同理念和价值体系，形成良好的受托文化。积极鼓励行业创新，培育创新精神，允许创新试错，建设积极向上的创新文化。提高社会责任认知和实践水平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开展公益活动，逐步推进社会责任投资，打造良好业态环境，促进公司、行业、社会的和谐发展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